**滁州市琅琊山亭园入口（琅琊山东麓环境整治）项目桥梁工程设计**

**交 易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省琅琊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1年 4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_Toc289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00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27645)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17](#_Toc1167)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7](#_Toc13654)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17](#_Toc26491)

[1.审查资料 18](#_Toc10186)

[2.审查办法 18](#_Toc13843)

[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18](#_Toc25417)

[4.审查结果 19](#_Toc1700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9](#_Toc25581)

[技术标评分细则 19](#_Toc26883)

[商务标评分细则 20](#_Toc5331)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23](#_Toc1668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_Toc56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_Toc3248)

[第八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交易文件的确认 41](#_Toc32131)

# 滁州市琅琊山亭园入口（琅琊山东麓环境整治）项目桥梁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滁州市琅琊山亭园入口（琅琊山东麓环境整治）项目桥梁工程设计 |
| 项目地点 |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山旅游区 |
| 招标单位 | 安徽省琅琊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投标资质条件及其他要求 | 1.企业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企业；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 号）》第六条规定，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不得参加投标；3.投标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其他扰乱秩序等行为被滁州市公管局披露信用信息的，招标人不接受其在披露期内的投标文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项目规模 | 设计费约5万元。 |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
| 发布时间 | 2021年4月27日  |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1年4月30日16 时00分（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21年4月30日16 时00分（北京时间）  |
| 开标地点 | 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第一会议室（滁州市琅琊古道30号） |
| 信息内容 |
| 项目概况：本项目设计费用约5万元，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
|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有加分因素 | 设计费支付方式 | 详见招标文件 |
| 工程概算 | 设计费约5万元 | 计划工期 | 详见招标文件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招标文件等获取方式 | 网上下载 |
| 投标保证金：0.1万元；开标时现场交纳至招标人处，采用现金形式，需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金额、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退还方式：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不可转为履约保证金。 |
| 交易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lgw.chuzhou.gov.cn/index.html）下载。 |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4月27日17时后，如投标人不及时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1年4月28日17时前将疑问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82358483@qq.com邮箱，招标人将在2021年4月29日17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lgw.chuzhou.gov.cn/index.html）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招标人：安徽省琅琊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 地 址：滁州市琅琊古道30号联系人：韦浩；电话：13335509533 |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滁州市会峰西路72-12号联系人：王力；电话 ：0550-2199992、13955028781 |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安徽省琅琊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 地 址：滁州市琅琊古道30号联系人：韦浩 电话：13335509533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滁州市会峰西路72-12号联系人：王力 电话 ：0550-2199992、13955028781 |
| 3 | 项目名称 | 滁州市琅琊山亭园入口（琅琊山东麓环境整治）项目桥梁工程设计 |
| 4 | 建设地点 | 本项目位于滁州市 |
| 5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比例：100% |
| 6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有加分因素 |
| 8 | 设计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 个日历天完成。推迟一天完成，按照 2000 元一天扣除设计费用。****设计成果必须通过图审部门的审批为准，如未通过的则无条件修改，并达到审批通过 标准；**  |
| 9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
| 10 | 投标资质条件及其他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1年4月28日17时**前将疑问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82358483@qq.com邮箱。 |
| 15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招标人将在**2021年4月29日**17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lgw.chuzhou.gov.cn/index.html）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16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5万元；**【投标人所报总价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包括该项目建设招标人需要的所有设计内容及通过施工图图审等）、技术复核所需费用、咨询和相关专家评委等相关评审费、设计补偿费用等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费用。（含税）】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0.1万元；开标时现场交纳至招标人处，采用现金形式，需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金额、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退还方式：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不可转为履约保证金。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2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21 | 装订要求 | 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须分别装订 |
| 22 | 具体密封要求 | 资信证明文件正副本、技术标正副本、商务标正副本须分别密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23 | 包装袋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24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收件人：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时 间： 2021年4月30 日16 时00 分 地点：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第一会议室（滁州市琅琊古道30号） |
| 2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第一会议室（滁州市琅琊古道30号） |
| 26 | 开标程序 |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顺序：先验证投标人到会情况，然后开启投标文件，报评标委员会评审。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8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 29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在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网（http://lgw.chuzhou.gov.cn/index.html）网站公告 |
| 30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公章后方可发出。 |
| 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帐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5%（取整取千）收款单位：中标后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中标后另行通知银行帐号：中标后另行通知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银行保函具体要求：（1）保函形式须为见索即付型（无条件保函）（2）须从成交人基本账户办理（3）须由滁州本地银行或在滁州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4）须有保函编号（5）须加盖银行公章而非银行业务专用章（6）须按照银行格式规范填写（7）保函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三个月**（如合同工期延期，则保函有效期顺延）；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满三个月后由招标单位准许后撤销。（招标单位缓建或停建的项目除外） |
| 32 | 设计费用的支付方式 |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图纸审查（含技术审查及文件审查，图审费用由中标方支付）合格后支付设计总费用的 80%，剩余设计费用在工程施工结束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 3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3000元收取，专家评委费以实际支付费用为准，上述费用均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 |
| 34 | 投标时携带的原件 | 投标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一份（手持）以及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 |
| 35 | 报名及交易文件领取 | 报名方式：本项目不实行报名制度，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参与投标交易文件领取方式：网上下载 |
| 36 | 需说明事项 | 1.投标人若为外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标后将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如有失信行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2.本交易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3.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4.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
| **重要说明**：（1）投标企业被县级（含）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暂停投标资格且开标日在处罚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2）投标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其他扰乱秩序等行为被滁州市公管局披露信用信息的，招标人不接受其在披露期内的投标文件；（3）投标企业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一律限制进滁交易资格，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4）招标招标人（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5）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无效，如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6）社会法人存在《安徽省社会法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皖政办【2015】52 号）第六条规定的失信行为的（在投标截止日该失信行为仍在执行中），不得参加投标； （7）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被记不良信息记录。（8）若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由招标人直接予以收缴。（9）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本工程开标会。若由于投标人原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的，作自动弃权处理。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设计任务书；

（6）合同条款及格式；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网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最高投标限价

2.4.1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复核后的最高投标限价，视为合理有效。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3.1.1资信证明文件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诚信投标承诺书；

（3）投标人营业执照；

（4）投标人资质证书；

（5）资信评审、评分细则中需要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3.1.2技术标部分：

## （1）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2）服务承诺：是否响应交易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评审及技术标评分的支持资料；

（4）招标文件技术标评审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5）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3.1.3商务标部分：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3.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3.2.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招标范围内设计单位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成本、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3.2.4本项目设计费，计算过程中涉及到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调整系数均已综合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不做其他调整。

3.2.5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招标人均不再补偿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不可转为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中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交易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技术及商务标评审要求。**

3.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及具体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中包装袋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单位相关人员是否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会员资格、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7）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8）进行技术标、商务标评审；

（9）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和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资格审查”和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个工作日（若有业绩要求，业绩同时公示）。

### 7.3 中标通知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7.1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7.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投标人所派出项目负责人（总监）须不得多于2个总监在建项目，如超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一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所有项目投标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7.7.2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4 除法定情形外，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审查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核验原件 |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核验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企业资质证书 |
| 其他重要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参加开标会议 | 核验身份证明原件 |

##

## 1.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诚信投标承诺书；

（3）投标人营业执照；

（4）投标人资质证书；

（5）资信评审、评分细则中需要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 2.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会议；

（2）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3）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4.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技术标评分细则（8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3 | 技术标评分（80分）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1 | 设计方案（80分） | 桥型布置图（15分） | 依据设计图纸，酌情打分。较好得10≦F≦15分，一般得5≦F＜10分，较差得1≦F＜5分，没有不得分。**注：“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核验技术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须能反映上述评审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
| 桥梁横断面（15分） | 依据设计图纸，酌情打分。较好得10≦F≦15分，一般得5≦F＜10分，较差得1≦F＜5分，没有不得分。**注：“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核验技术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须能反映上述评审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
| 上部结构形式（15分） | 依据设计图纸，酌情打分。较好得10≦F≦15分，一般得5≦F＜10分，较差得1≦F＜5分，没有不得分。**注：“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核验技术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须能反映上述评审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
| 下部基础形式（15分） | 依据设计图纸，酌情打分。较好得10≦F≦15分，一般得5≦F＜10分，较差得1≦F＜5分，没有不得分。**注：“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核验技术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须能反映上述评审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
| 图纸是否完整（20分） | 依据设计图纸，酌情打分。较好得13≦F≦20分，一般得7≦F＜13分，较差得1≦F＜7分，没有不得分。**注：“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核验技术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须能反映上述评审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

1. 商务标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4.3.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4.3.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3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不高于招标文件发布最高投标限价 |
| 5 | **商务标评分细则（20分）** |
| 5.1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商务报价(20分) |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6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2）评标基准值的确定：评标基准值F=B×（1-K）。其中：K值为招标人设置的评标基准价调整系数，K 的取值为0.5%（1号），1.0%（2号），1.5%（3号），K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B 为通过详细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详见(**说明B值确定方法)**。3）商务报价得分：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相同的20分，每增加1%扣0.2分，每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在计算B值、F值、报价与F值百分比及总得分时，均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4）计算商务报价分以投标总报价计算。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6.评标委员会按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6.1评标委员会按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总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总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总得分高的优先；若技术标总得分也相同，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抽签确定。

6.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交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经查实其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无效投标条款**

7.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未按第二章中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7.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6)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被暂停营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琅管委监督部门核准的；

（14）交易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交易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对交易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8）未按照交易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交易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7）交易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述**

本次设计工程包含一座老桥改造，项目位于滁州市区西侧、琅琊山景区东侧，现状桥梁无人行道，老桥现状为2×13m空心板梁桥，桥宽10米，桥面布置为0.5m石材护栏+9m车行道宽度+ 0.5m石材护栏。本次需在老桥两侧新增人行桥。

**二、主要工作内容**

本工程主要包含方案设计及论证、施工图设计、相关技术服务等。上述所有需批复项目均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三、服务要求**

（1）完成设计前应根据具体项目由业主确定具体专业人员常驻现场，项目前期阶段和施工过程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和工程进度需要派专人做好现场技术服务。

（2）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在项目设计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 10 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阅历及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按上述程序办理。

（3）本项目设计工作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4）派专人配合采购人做好前期方案汇报；

（5）投标人须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配合，及时进行设计文件修改。

（6）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其它技术服务要求。

**四、设计成果（中标后提交）**

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成果2套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图纸，8 套施工图及所有成果的电子版2份。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估算总投资（万元） | 费率% | 设计费（元） |
| 层数 | 建筑面积（m2） | 方案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
| 1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以上工程设计费合计收取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设计任务委托书 | 1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施工图** |  |  |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  |  |
| 第二次付费 |  |  |  |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现行国家规范，国标、省标及当地有关规范、规程。**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执行国家规范中规定时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设计人提供的所有图纸，需有国家认可其相应设计技术资质的单位及个人签章，并对图纸内容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应逐项向设计人提出任务要求。可以视项目需要增减设计项目。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发包人如要求暂停或取消，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酌情支付设计费。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对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已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并酌情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行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滁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9本合同一式 **叁**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壹 份。

8.10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可约定定金与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8.11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

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其他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_\_\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诚信投标承诺书；

（3）投标人营业执照；

（4）投标人资质证书；

（5）资信评审、评分细则中需要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编号）交易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者近三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多于二个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情形。如有，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负责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 （1）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2）服务承诺：是否响应交易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评审及技术标评分的支持资料；

（4）招标文件技术标评审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5）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 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服务期 | 设计费用：大写： 。小写： 。 设计服务期限：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2）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 （大写），（小写： ） 元作为总报价，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并派出 为本项目的负责人，在 日历天内完成完成本工程的全设计部工作内容。

2.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设计合同，即日开始本工程的设计，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在中标通知后规定期限内未能或拒绝履行合同协议书，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人。

5．如我方中标：

（1）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3）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第八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交易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滁州市琅琊山亭园入口（琅琊山东麓环境整治）项目桥梁工程设计**交易文件进行确认。招 标 人：安徽省琅琊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经 办 人：韦浩联系电话：13335509533  （单位盖章）2021年4月  |
|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力 电话：0550-2199992、13955028781  （单位盖章）2021年4月  |